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09610061301-1.pdf)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，本會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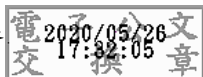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本會訂定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並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服務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並將服務擴及至民間企業及團體，以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「線上申請」，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



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鎮市公所)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代表會)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